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臆云

陳百欽

被告 勝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

樓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勝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萬元每日10元計付違約金及執行費

用625,460元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355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原告則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於本件115年4月1日起訴時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被告主張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，其中利息及違約金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31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31,974,658元，且自應與本金6,500萬元及執行費625,460元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7,600,118元（6500萬元+利息、違約金31,974,658元+執行費625,4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9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6,500 萬元)	1	利息	6,500 萬元	114 年 4 月 24 日	115 年 3 月 31 日	(342/ 365)	16%	974 萬 4,65 7.53 元
	2	違 約 金	6,500 萬元	114 年 4 月 24 日	115 年 3 月 31 日	(342/ 365)	36.5%	2,223 萬元

01

	小計	3,197 萬 4,6 57.53 元
合計		9,697 萬 4,6 58元